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2018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19】(主)00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饲养动物的条件，并领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宠物**（详见释义）准养许可证件和动物健康免疫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合法饲养的宠物，可作为**保险标的**（详见释义）。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事故，或者在**等待期**（详见释义）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详见释义）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详见释义），在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对于保险标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次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每次给付金额以单次给付限额为限。单次免赔额、单次给付限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其中，意外伤害为必选责任，疾病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疾病中选择一类或几类进行投保，不论必选还是可选责任，保险人所有的赔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标的在等待期内经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若保险标的为续保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标的必须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延长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0天，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损失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获得上述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扣除其已获得或可以获得补偿或赔偿后的费用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付，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标的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进行治疗的，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不具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许可证或动物健康免疫证，或违反当地政府宠物管理规定；

（二）保险标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既有的疾病或伤害；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遵医嘱私自给保险标的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 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五) 保险标的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 致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六) 兽医建议避免生病或伤害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结扎、预防性治疗、保健品或除虫, 以及怀孕或生产的费用;

(七) 针对保险标的发生大面积、大范围的疾病扩散, 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为动物疫情的传染病类疾病造成的损害;

(八) 保险标的在非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 保险标的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 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单次给付限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每次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 应当由保险人承担赔付的费用限额。

第八条 免赔额的具体金额以及相关使用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本合同中的单次免赔额, 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每次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 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且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缴纳保费，且其实际交费的时间迟于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时间的，以投保人实际交费日次日零时（北京时间）作为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保险期间相应顺延。投保人实际足额交纳保险费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赠送或转售他人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按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向保险人提供索赔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 (四) 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
- (五) 动物健康免疫证和宠物准养许可证；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一) 未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按 10% 的退保手续费率及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领取保险金的，不予退保。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宠物：指个人饲养的，以消除孤寂或出于娱乐目的的动物。不包括任何以商业或交易为

目的饲养的宠物。

保险标的：指被保险人合法饲养的宠物。合法饲养是指被保险人饲养宠物手续符合全国及地方性宠物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所养的宠物具有有效的宠物准养许可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并通过年检审查。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保险标的受到的伤害。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宠物医疗机构：以保险人对外公布的列明宠物医疗机构的清单为准。

疾病：指保险标的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或续保日以后所发生的疾病，具体所投保疾病种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疾病范围如下：

(一) 心血管疾病类

1. 郁心性心衰竭：指由于心脏出现结构性或器质性疾病，导致心输出量不足以满足机体需要，出现体液储留，心输出量下降和循环障碍等症状的临床综合征；
2. 心瓣膜疾病：指心瓣膜受到各种因素损伤或先天性遗传所导致的器质性病变；
3. 血栓：指血流在心血管系统血管内面剥落处或修补处的表面所形成的小块。

(二) 消化道疾病类

1. 胃梗阻：指胃因各种因素导致胃内容物阻塞；
2. 食道梗阻：指食道因各种因素导致食道内容物阻塞；
3. 肠梗阻：指肠因各种因素导致肠道内容物阻塞；
4. 胃扭转：指正常位置的固定机制障碍或其邻近器官病变导致胃移位，使胃本身沿不同轴向发生全胃或部分胃异常扭转致形态发生变换；
5. 肠扭转：指肠管的某一段肠襻沿一个固定点旋转所引起的相关综合症；
6. 肠套叠：指一段肠管套入与其相连的肠腔内，并导致肠内容物通过障碍；
7. 直肠脱垂：指直肠壁部分或全层向下移位。

(三) 胰腺疾病类

1. 急性胰腺炎：指多种病因导致胰酶在胰腺内被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水肿、出血甚至坏死的炎症反应。

(四) 肝脏疾病类

1. 急性肝炎：指在多种致病因素侵害肝脏，使肝细胞受到破坏，肝脏的功能受损，继而引起机体出现一系列不适的症状。

(五) 疝气类

1. 腹股沟疝：指腹腔内脏器通过腹股沟区的缺损向体表突出所形成的包块；
2. 脐疝：指腹腔内容物由脐部薄弱区突出的腹外疝；
3. 膈疝：指腹腔时间脏器等通过膈肌异位移动到胸腔内的疾病状态；
4. 会阴疝：指腹腔内脏器经盆腔底部的肌肉与筋膜间隙由会阴部脱出；
5. 创伤性疝：指腹壁外伤造成腹肌、腹膜破裂以致于腹腔内脏脱至腹壁皮下。

(六) 胸腔疾病类

1. 肺水肿：指由于某种原因引起肺内组织液的生成和回流平衡失调，使大量组织液在很短时间内不能被肺淋巴和肺静脉系统吸收，从肺毛细血管内外渗，积聚在肺泡、肺间质和细小支气管内，从而造成肺通气与换气功能严重障碍；
2. 气胸：指气体进入胸膜腔，造成积气状态；
3. 血胸：指全血积存在胸腔内；
4. 乳糜胸：指由于各种原因流经胸导管回流的淋巴乳糜液外漏并积存于胸膜腔内；
5. 脓胸：指病菌侵入胸膜腔，产生脓性渗出液积聚于胸膜腔内的化脓性感染。

（七） 泌尿系统类

1. 膀胱结石：指在膀胱内形成结石；
2. 肾结石：指在肾脏内形成结石；
3. 尿道结石：指在尿道内形成结石；
4. 急性肾衰：指继发于休克、创伤、严重感染，溶血和中毒等病因的急性肾实质损害的总称，是一个综合症；
5. 慢性肾衰：指各种原因造成慢性进行性肾实质损害，致使肾脏明显萎缩，不能维持基本功能，临床出现以代谢产物潴留，水、电解质、酸碱平衡失调，全身各系统受累为主要表现的临床综合征；
6. 肾病：指由多种病因引起，以肾小球基膜通透性增加，表现为大量蛋白尿、低蛋白血症、高度水肿、高脂血症的一组临床症候群。

（八） 生殖系统疾病类

1. 子宫蓄脓：子宫内膜囊样增生会因为荷尔蒙的影响而出现异常，而子宫蓄脓指这些子宫内膜的囊样构造受到细菌感染、产生大量分泌物的现象；
2. 前列腺炎：指前列腺发生炎性反应。

（九） 内分泌类

1. 糖尿病：指一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

（十） 免疫系统类

1. 脾脏破裂：指脾脏因各种因素导致脾脏破裂。

（十一） 犬病毒性传染病类

1. 犬瘟：指由犬瘟病毒引起的具有高度接触性传染的烈性传染病；
2. 犬细小：指由犬细小病毒引起的具有高度接触性传染的烈性传染病；
3. 犬冠状：指由犬冠状病毒引起的具有高度接触性传染的烈性传染病；
4. 犬副流感：指由副流感病毒感染的传染病；
5. 犬腺病毒 II 型：指由犬腺病毒 II 型感染的传染病。

（十二） 犬螺旋体传染病类

1. 犬钩端螺旋体 I 型：指由犬钩端螺旋体 I 型感染的人畜共患病；
2. 犬钩端螺旋体 II 型：指由犬钩端螺旋体 II 型感染的人畜共患病；
3. 莱姆病：指由伯氏疏螺旋体所致的自然疫源性疾病。

（十三） 犬立克次体传染病类

1. 犬艾利希体症(立克次体)：指由犬艾利希体感染的传染病。

（十四） 猫病毒性传染病类

1. 猫白血病：指猫白血病病毒和猫肉瘤病毒引起的恶性肿瘤性传染病；
2. 猫艾滋：指由猫艾滋病毒所感染而引发的疾病；
3. 猫瘟：指由猫瘟细小病毒感染所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的烈性传染病；
4. 猫杯状病毒：指由猫杯状病毒感染所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的烈性传染病；
5. 猫疱疹病毒：指由猫疱疹病毒感染所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的烈性传染病。

（十五） 猫立克次体传染病类

1. 猫传染性贫血：指由一种在血管系统内增殖的立克次氏体引起的猫急性或慢性贫血症。

（十六） 猫巴尔通体传染病类

1. 血巴东虫症：指由血巴东虫感染的传染病。

（十七） 骨骼关节问题类

1. 髌骨脱位：指因各种因素导致髌骨脱离正常位置的疾病；
2. 髌关节脱位：指因各种因素导致髌关节组成部分脱离正常位置的疾病；
3. 肘关节脱位：指因各种因素导致肘关节组成部分脱离正常位置的疾病；
4. 肩关节脱臼：指因各种因素导致肩关节组成部分脱离正常位置的疾病。

（十八） 眼科类

1. 白内障：指各种原因，如老化、遗传、局部营养障碍、免疫与代谢异常，外伤、中毒、辐射等，引起晶状体代谢紊乱，导致晶状体蛋白质变性而发生混浊；
2. 眼球脱出：指眼球因各种因素导致眼球处在非正常位置；
3. 青光眼：指眼内压间断或持续升高的一种眼病。

（十九） 神经系统类

1. 椎间盘突出：指因为椎间盘各组成部分发生不同程度的退行性病变后，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椎间盘的纤维环破裂，髓核组织从破裂之处突出（或脱出）于后（侧）方或椎管内，从而导致相邻的组织，如脊神经根和脊髓等受到刺激或压迫，产生颈、肩、腰腿痛，麻木等一系列临床症状。

（二十） 皮肤病类

1. 真菌性皮肤病：指由真菌引发的皮肤病；
2. 细菌性皮肤病：指由细菌引发的皮肤病；
3. 螨虫性皮肤病：指由螨虫引发的皮肤病；
4. 异位性皮炎：指由过敏源引发的皮肤病。

（二十一） 良性肿瘤类

1. 脑肿瘤：指脑组织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2. 肠道肿瘤：指肠道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3. 骨瘤：指骨组织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4. 前列腺肿瘤：指前列腺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5. 膀胱肿瘤：指膀胱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6. 肺肿瘤：指肺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7. 皮肤肿瘤：指皮肤组织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8. 肝肿瘤：指肝脏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9. 胰腺肿瘤：指胰腺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10. 胆囊肿瘤：指胆囊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11. 甲状腺肿瘤：指甲状腺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12. 食道肿瘤：指食道组织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13. 睾丸肿瘤：指睾丸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14. 血管瘤：指血管组织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15. 脾脏肿瘤：指脾脏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16. 乳房肿瘤：指乳房组织发生良性肿瘤病变。

(二十二) 恶性肿瘤类

1. 脑癌：指脑组织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2. 肠道癌：指肠道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3. 前列腺癌：指前列腺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4. 膀胱癌：指膀胱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5. 肺癌：指肺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6. 皮肤癌：指皮肤组织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7. 骨癌：指骨组织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8. 肝癌：指肝脏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9. 胰腺癌：指胰腺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10. 胆囊癌：指胆囊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11. 食道癌：指食道组织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12. 甲状腺癌：指甲状腺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13. 睾丸癌：指睾丸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14. 血管瘤：指血管组织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15. 脾脏癌：指脾脏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16. 乳癌：指乳房组织发生恶性肿瘤病变。

(二十三) 其他

1. 中暑：指长时间暴露在高温环境中、或在炎热环境中进行体力活动引起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所致的一组临床症候群；
2. 中毒：指机体接触或摄取某类有毒物质导致机体功能受损或异常。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